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9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攸县罗家坪四友环保砖厂年产 5000 万块污泥、 页岩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攸县罗家坪四友环保砖厂：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年产 5000 万块污泥、页岩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攸县罗家坪四友环保砖厂年产 5000 万块污泥、页岩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攸县罗家坪四友环保砖厂年产 5000 万块污泥、页岩砖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株洲市攸县网岭镇罗家坪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制砖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 1 条污泥干化线，利用市政污泥（以干污泥计重量占比小于或等于 10%）替代部分页岩原料生产页岩烧结砖。污泥干化工艺采用隧道窑余热进行烘干，新增污泥储存、臭气和粉尘处理设施。项目完成后，规模维持在技改前的年产 5000 万块烧结砖不变。

根据湖南烨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酸、碱喷淋废水和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和设备冷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均回用于制砖工艺，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污泥存储、搅拌和陈化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级碱液喷淋+一级酸喷淋处理达标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破碎和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烧结废气经余热利用对污泥和砖坯干燥后，采用酸喷淋+钠钙双碱法脱硫除尘处理达标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上述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规定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表3及修改单限值;二噁英、铅、汞、镉、氯化氢、CO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GB/T24602-2009)表3限值。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润滑油、沾染原料的废包装材料(片碱包装袋和废酸包装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SO₂22.25 t/a、NO_x16.59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 你单位应做好污泥接收台账记录,不得接纳来历不明的污泥和危险废物为原料,污泥含水率须控制在 60%以下。

(四)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五)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六)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1 日印发